

# 111 年屏東縣公教聯合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

## 壹、排球運動組織：

屏東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黃枝男

總幹事：潘正憲

## 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、12、13 日

二、比賽場地：屏東縣立內埔國中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 機關組【九人制】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
(二) 學校組【九人制】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
## 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註冊人數：每單位註冊男子組及女子組運動員隊伍，每隊報名最少 9 人，最多以 15 人為限；依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規定，每人只能報名單一隊伍，且報名同項目不得跨組參賽，舉例報名學校組後則不得再報社會組或機關組，(意即機關組不得有學校教職人員，學校組亦不得有其他機關人員)。而報名學校組或機關組人員，如業經發現跨社會組報名，將以先出賽組為唯一參賽組別，不得再出賽其他組別，發現重複出賽者，則全部取消該名球員參賽資格。

(二) 機關組及學校組之男子組，如報名人數不足時，可補報名女性球員，但每隊至多報名 4 位女性。已報名參加男子機關組或學校組之女性球員，不可再行跨組報名女子組。

(三) 學校組參賽單位可跨視導區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
(四) 參賽資格：悉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。

1. 機關組：參加公教競賽之運動員，在公務人員部份應為本縣各級機關正式納入編制者，或臨時約僱人員有案可稽為限。

2. 學校組：各視導區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(含退休教職員工)，亦得代表學校自由組隊參加比賽(報名前應由人事主管出示證明，以示負責)。在教師人員部份應為本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，並經縣府教育處登記或核派有案者(含專任教練及正式代理課師，兼職兼課者除外)。

(五) 請各單位報名前應由人事主管核對參賽人員名單出具證明。嚴加審查參賽選手資格，切勿違規報名，如有查證屬實者依法辦理。

五、註冊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## 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修訂公佈之最新九人制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認可之比賽球。

(三)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之多寡，於抽籤時公布之。

(四) 比賽規定：教職員(學校組)、公務人員(機關組)請攜帶身份證及相關服務證明備查。

(五) 比賽網高：男子組 2.30 公尺、女子組 2.15 公尺，機關組及學校組皆同。

(六) 比賽場地大小：男女組均為 18 公尺×9 公尺球場。

(七) 比賽勝負：男女組均為每局 21 分，採 3 賽 2 勝制。